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刘贵生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- 1、刘贵生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刘贵生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- 3、刘贵生先生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4、同意聘任刘贵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公司财务。

二、关于副总经理刘贵生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副总经理刘贵生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副总经理刘贵生年度薪酬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三、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3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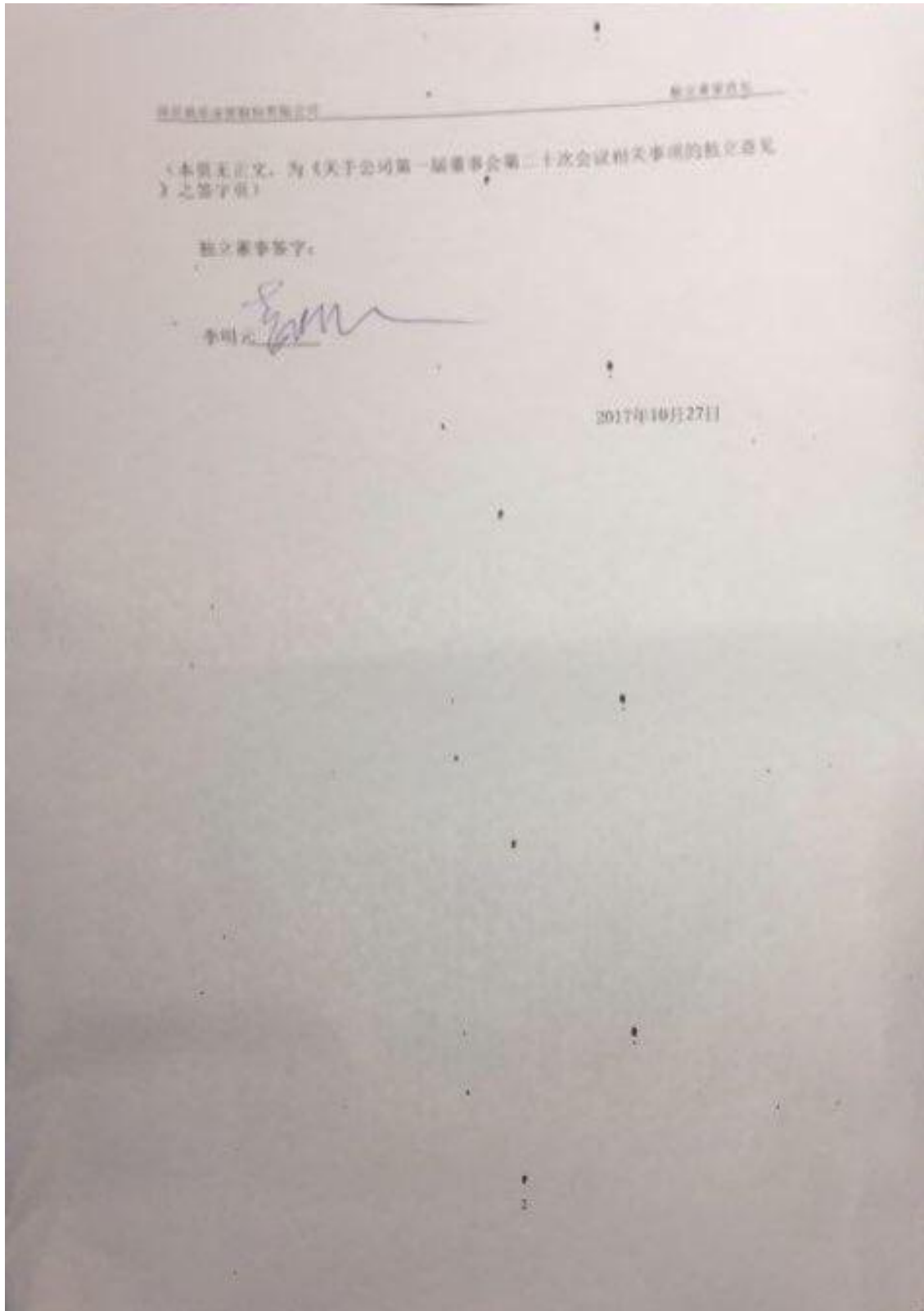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姚欣

2017年10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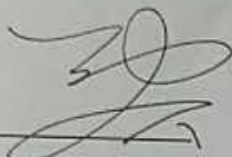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黄兴 

2017年10月27日